

高雄市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方案

107.01.31 修訂

106.06.19 修訂

106.02.10 修訂

102.10.18 修訂

99.03.10 修正

壹、設置目的

- 一、提升醫療院所醫師及醫事人員對登革熱診斷及通報警覺性，期能早期發現個案，縮短通報時效。
- 二、鼓勵市民自覺疑似感染登革熱時能主動通報、就醫，以減少社區次波疫情及死亡病例發生。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醫師法
- 三、醫師懲戒辦法

參、背景說明

由歷年登革熱通報病例數據顯示，高達4成以上感染個案在發病後，連續就醫2次以上（發病後第4~5日），才經由醫療院所通報確診，另依據98年度本市醫療院所通報統計顯示，當年度本市計有7家基層診所，有3例以上確定病例曾於該等診所診療而未被通報，後才由他院通報確診，經查上揭診所皆無通報紀錄，因延遲通報導致整體防疫時效延宕，而耗損整體防疫資源，且嚴重影響市民之健康。本方案期藉由多元化之繼續教育訓練、醫療院所訪視、表揚獎勵等措施，加快各級醫療院所登革熱通報速度，早期發現病例，迅速介入防治，以提升本市整體防疫成效。

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與醫療院所訪視宣導

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 (一)辦理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含胸腔科、感染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家醫科及一般內科臨床醫師及開業醫師等)，明確告知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診斷及通報流程，藉以提升本

市醫事人員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知能，並強化其通報警覺度。

(二)辦理「蚊媒傳染病臨床病例討論會」，提升臨床醫師診治之醫療品質，減少死亡病例發生。

二、院所訪視宣導：

(一)各區衛生所於防疫整備期（4~6 月），針對轄內醫療院所進行全面性訪視，並請醫師親自簽名，以提醒其提高警戒加強通報，並提供海報及衛教單張張貼，以達宣傳之效。

(二)各區衛生所於疫情流行期（7~10 月）每月定期電訪或面訪轄內醫院診所，並提醒醫師發現有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疑似症狀病患及未通報之罰則警語，務必提高警覺並落實通報機制。

(三)針對通報效率不佳及蓄意規避通報之醫療院所，加強訪視頻次，並依本案懲處辦法辦理。

伍、獎勵辦法

一、醫療院所醫師通報獎勵：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

(一)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符合下述任一規定者，發給通報獎金：

1. 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時，依循「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疑似個案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結果確定為「陽性個案」，且符合當年度流行季(或 5 月起)之本市確診前 3 例，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不分區、累計制）。
2. 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且具有國外高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時，依循「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疑似個案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者，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小於 2 日者(不包括 2 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檢驗結果確定為本市「陽性個案」者，可再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3. 符合本市開業診所之執業醫師，於假日、休假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國定假日發現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依循「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於看診當日完成疑似個案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且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小於2日者(包括2日)，可獲得假日通報獎金，領用條件如下：

(1)週六當日完成疑似個案看診、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看診日期與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日期需為同一日期，否則取消該次獎勵)，且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小於2日者(包括2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本條獎勵未適用於補行上班之週六、日)。

(2)週日及其他非週六之國定假日，於當日完成疑似個案看診、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看診日期與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日期需為同一日期，否則取消該次獎勵)，且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小於2日者(包括2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本條獎勵未適用於補行上班之週六、日)。

(二)上述執業醫師通報獎勵，倘符合上述多項條件時，通報獎勵不僅限單項次請領，可予以併領之。

(三)於疫情流行時期，獎勵金倘發放完畢，擬以其他經費支應至用罄為止，以嘉勉積極配合防疫並落實通報之醫師。

二、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

(一)符合下述任一規定者，發給獎勵金每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1. 非具公務身分之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不含醫療院所醫師)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2日以內(包含2日)，經本局或轄區衛生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檢驗結果確定為本市「陽性個案」者。
2. 居住或設籍於本市民眾於返國入境時，發現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症狀，於返國5日內主動通報衛生單位採血或直接前往醫院住院診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檢驗結果確定為本市「陽

性個案」者。

3. 民眾主動通報，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隱藏期為2日以內(包含2日)，並經本局或轄區衛生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檢驗結果確定為本市「陽性個案」者。

(二)前項非具公務身分之其他醫事人員，發現居住或設籍於本市疑似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且具有國外高流行風險區旅遊史個案，主動通知衛生單位者，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2日者，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小於2日者(不包括2日)，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前揭獎勵案，除出國入境直接前往醫院住院診治個案之通報醫師外，不得與醫師通報獎勵案重複請領。

(四)於疫情流行時期，獎勵金倘發放完畢，擬以其他經費支應至用罄為止，以嘉勉積極配合防疫並落實通報之醫事人員及民眾。

三、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通報、採血、照護及檢驗補助費用請領原則：

(一)本市符合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的個案，醫療院所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採集個案血液檢體執行NS1快篩(不符合公費快篩條件者，由衛生局提供快篩試劑)且通報個案血清檢體需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複驗，每案NS1快篩依憑據撥付採血費補助款新台幣40元。

(二)個案符合以下兩原則之一者，醫師依病況決定返診、抽血頻率與檢驗項目，完成評估後當日需將返診追蹤照護單 Daily Monitoring check list 提供(傳真)轄區衛生所備查。依據院所提供返診紀錄，每案據以撥付掛號費補助款新台幣100元：

1.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可之檢驗結果為登革熱確診個案，且發病後7日內(重症病患不以7日為限，應追蹤至脫離重症險境出院止)。

2. 登革熱快篩檢測陽性或二採判定個案，直到檢驗綜合判定結果出爐。

(三) 個案符合上述第二項兩原則之一者，返診照護超過 2 次，並檢附 2 次以上（含 2 次）之返診追蹤照護單，每案據以撥付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補助款(完治費)新台幣 200 元。

(四) 個案符合上述第二項兩原則之一者，依時間規定產出檢驗報告單及上傳登革熱個案返診追蹤照護資料，每件補助一般血液常規檢驗費新台幣 240 元，符合急件時間每件加付新台幣 100 元整。

項目	定義	補助
常規件	週一至周五 08：00-20：00	240 元
急件	週一至周五 20：01-21：30	加付 100 元/件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逢例假日補假日)。急件(通知後 3 小時內收件)。	

(五) 於疫情流行時期，獎勵金倘發放完畢，擬以其他經費支應至用罄為止，以嘉勉積極配合防疫並落實通報之醫事人員及民眾。

四、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上述第一款醫師通報獎勵金係以非具公務身分之醫療院所醫師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証實者，全市當年度流行季不分區累計前 3 例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為發放原則，第二款係以其他醫事人員或民眾主動通報之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個案為發放原則，第三款係以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為本市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個案為發放原則；流行季之起始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當年疫情趨勢認定。依通報日期先後順序判斷獎勵金發放對象，每例發放對象以 1 人為原則（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不得重複請領。

(二) 本獎勵辦法中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計算方式係指發病日至通報日或是入境日至通報日。

陸、懲處辦法

一、經衛生機關確認，當年度看診登革熱個案達 3 例未通報之診療醫師，將以書面個別通知提醒通報，達 4 例未通報者則函知醫師公會及執業醫療院所令其改善，達 5 例均未通報之診療醫師，函送醫師公會予以

輔導後仍未通報者，將公布院所名單，該看診醫師則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點接受繼續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課程，以提升其通報警覺度。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看診場所之相關防疫措施，嚴防疫情經由醫療院所擴散。

- 二、前項經衛生單位訪視通知仍蓄意規避通報，或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統計確認年度看診達 6 例以上登革熱確診個案，應通報而未通報情節嚴重，以致影響公共衛生及市民健康安全之醫療院所醫師，除應接受前項教育訓練及相關防疫措施外，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屬之醫療機構，依六十五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予以處分，經處分後仍未通報情節嚴重者，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 25 條暨衛生署 91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64066 號令修正發布之醫師懲戒辦法，由本局移付本市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